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  
第16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(星期三) 上午11時32  
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高  
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葉宜津、蔡崇義

列席委員：王麗珍、李鴻鈞、葉大華、賴振昌、蘇麗瓊

請假委員：林盛豐、范巽綠(公假)、浦忠成(公假)、陳景峻、  
趙永清(公假)、蕭自佑(公假)、賴鼎銘、鴻義章  
(公假)

主 席：林郁容

主任秘書：林惠美、楊華璇、林明輝

紀 錄：李孟純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行政院函復，有關西元1987年3月7日約20名無武裝

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，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（小金門守軍）執行軍令「格殺勿論」，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。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為匪船，國軍亦為處置過當，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，而簽報院長核「閱」結案等情案，請本院同意再展期。本件因時效急迫，已先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函請該院於同年 31 日前函復本院（111 司調 0025）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行政院函復及三七事件遇難者家屬陳君陳訴，有關據悉西元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，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（小金門守軍）執行軍令「格殺勿論」，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。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為匪船，國軍亦為處置過當，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，而簽報院長核「閱」結案等情案，檢送國防部查察該事件遇難者家屬訪談資料，及陳君同意來臺作

證等情(111 司調 0025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有關調查委員基於時效及急迫性，於 113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赴金門辦理現地履勘及專家諮詢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作證(包含越南難民家屬等)，同意准予備查。
- (二)來文併案存查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6 分

主 席：林郁容